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監事辭任；及
建議選舉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勇先生（「羅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由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新任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起生效。羅先生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其職務並履行其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羅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先生在於本公司的任職期內對本公司發展及良好經營業績取得所作出的重要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陳雲華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雲華，56歲，現為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委員。曾任四川省中醫管理局科員、副主任科員；四川省委宣傳部宣傳處副主任幹事、主任幹事；四川省委宣傳部幹部處副調研員、副處級秘書、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委宣傳部辦公室副主任兼機關工會主席；四川省委宣傳部新聞處處長兼機關工會主席；四川

日報報業集團副總編輯、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委員。陳先生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中醫，其後完成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專門史專業研究生課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陳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陳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羅先生將正式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陳先生之酬金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徐平先生（「徐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事務，而提出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由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新任監事之決議案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起生效。徐先生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其職務並履行其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徐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監事會或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監事會藉此機會對徐先生在本公司的任職期內對本公司發展及良好治理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唐雄興先生（「唐先生」）獲監事會提名為監事之候選人。唐先生的履歷如下：

唐雄興，50歲，現為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設活動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委宣傳部、省精神文明辦主任科員；四川省委宣傳部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科員、副主任、主任；四川省委宣傳部副秘書長、秘書長；四川省委宣傳部機關黨委書記；四川省廣安市委常委、宣傳部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唐先生持有四川師範大學政治教育學士學位及雲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唐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唐先生作為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唐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徐先生將正式辭任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唐先生之酬金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唐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委任唐先生為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陳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iii)委任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iv)唐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告的通函，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